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在首次信息披露前二十个交易日 日内累计涨跌幅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股票重组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2020年8月17日，上市公司做出本次交易的首次信息披露，在2020年8月17日前第21个交易日至前1个交易日内的收盘价格及同期大盘行业指数如下：

项目	首次信息披露 前第21个交易日（2020年7 月20日）	首次信息披露 前最后一个交易 日（2020年8 月14日）	涨跌幅 （%）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10.35	13.07	26.28%
上证指数（000001）	3,314.15	3,360.10	1.39%
材料II指数（882101）	4,118.66	4,187.70	1.6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24.89%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涨跌幅	24.60%		

综上，上市公司在做出本次交易的首次信息披露前第21个交易日至前1个交易日内的收盘价格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及同行业板块影响后超过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超过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7]128 号) 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2、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进行如下风险提示：“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将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根据自查范围内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访谈记录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交易对应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内幕交易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在首次信息披露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